

103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3.3.11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2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103年6月6日召開103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 7. 通過10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王炎煌先生晉升為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並由高辰吉先生擔任稽核主管一職案。 9. 通過本公司102年10~12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追認案。 1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新台幣壹億元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03.5.8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案。 3. 通過本公司103年1~3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追認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及『大蘭創新(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安平分行、台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台灣工業銀行、中華開發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銀行延平分等六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3.8.5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委託鄭敦謙 董事代理出席)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103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103年8月27日為10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3. 通過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不辦理轉讓員工作業並訂於103年10月2日為減資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103年4~6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追認案。 5. 通過本公司漆包線關廟事業處漆線行銷部經理張國政先生晉升為漆包線關廟事業處協理及營建事業群群副總經理邱宗仁先生晉升為群總經理。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大蕭創新(股)有限公司』及『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萬通票券、兆豐銀行台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四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3.10.1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委託沈尚邦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對森霸電力(股)公司以每股新台幣20.95元，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14,250,000元(15,000,000股)的投資案。
103.11.12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103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03年7~9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追認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台南分行、東亞銀行高雄分行、台新銀行台南分行、大眾銀行台南分行、合作金庫赤崁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華開發高雄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大慶票券、兆豐票券及台灣工業銀行等十一家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案。

103.12.16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4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104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控薪工循環作業之調職與考勤作業程序、電子資料處理循環AC-106之軟體和硬體之報廢、出售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實施細則，等內控文件之修訂。 4.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紅利獎金發放辦法。 6. 通過本公司對大亞越南控股公司增資美金700萬元，再由大亞越南控股公司轉投資成立開曼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依規定辦理註銷未轉讓股份，並訂於103年12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 8. 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台南分行、元大銀行永康分行、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中華票券、國際票券等5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恆亞電工有限公司』、『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貳仟萬元案。
-----------	--	---